



改组联合国系统
经济和社会部门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 (A/32/34)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A/32/34/Add.1)。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一、摘要.....	1 - 10	1
二、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的工作.....	11 - 42	4
A. 导言.....	11 - 15	4
B. 第五届会议.....	16 - 21	6
C. 第六届会议.....	22 - 42	7
三、结论和建议.....	43	12
四、组织事项.....	44 - 56	28
A. 职权范围.....	44 - 45	28
B. 主席团成员.....	46 - 47	30
C. 秘书处.....	48 - 49	30
D. 成员和出席情况.....	50 - 53	30
E. 大会发交特设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54 - 55	33
F. 文件.....	56	39

附 件

一、第三章所载结论和建议通过后各国代表的发言.....	42
二、特设委员会主席和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副秘书长 间的来往函电.....	57
<u>附 录</u> 主席编写的背景说明.....	60

第一章

摘要

1.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通过第 3362 (S-VII) 号决议，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推动若干措施，作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未来工作的基础和纲领。大会在该决议的第七节中决定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草拟详细的行动建议，以便展开改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使联合国更能以全面和有效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各项规定的要求。决议又规定特设委员会立即开始进行工作。并将其所得的进展通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时将其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

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集中讨论组织方面的事项。委员会已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¹

3. 一九七六年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进行了正式审议和非正式协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确定委员会同意优先审议的八个“问题领域”。各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这些问题领域的一些初步非正式建议。根据对这些建议进行的讨论，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请主席编制一份非正式综合案文，设法汇集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上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的意见。主席编制的非正式综合案文成为委员会以后工作的基础。²

4. 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³ 过去整整一年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10005 和 Corr.1)。

²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1/34)，附件二。

³ 《同上，补编第 34 号》(A/31/34)。

在困难中工作。大会交给委员会的任务极为复杂和广泛，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由于所承担的其他工作压力，包括大会该届会议的压力，委员会不能在商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报告。委员会指出，它根据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的要求制订改组措施的工作，却已经取得相当进展。它指出，该项决议中设想的一切措施都是互相关连的，按照大会的意思，必须以充分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延长它的任务期限，以便它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的建议。委员会的报告除了说明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的工作以外，还包括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⁴、主席编制的非正式综合案文⁵和根据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对该案文作出的修正。⁶ 报告的增编载列了委员会正式审议工作的简要记录。⁷

5.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421A号决定延长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便它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6.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联系小组”内继续进行工作，这个小组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参加，并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在前一年，各代表团在这个小组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7.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特别审议了先前未能详细注意的三个问题领域——机构间的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和秘书处的支助事务。委员会在机构间的协调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业务活动和秘书处支助事务互相关连的领域上显然继续存着相当大的困难。

⁴ 《同上》，附件三。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一。

⁷ 《同上，补编第34A号》(A/31/34/Add.1)；和《同上，补编第34B号》(A/31/34/Add.2)。

8. 主席起初在第六届会议上请特设委员会集中注意下列问题领域：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谈判机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委员会请主席参照讨论的结果来修正综合案文的有关各节。其后第六届会议中进行的讨论也扩大了机构间协调方面的现有一致意见，而且相当详细地讨论了业务活动和秘书处支助事务，并在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上取得某种程度的进展，但委员会同意需要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委员会因此协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9. 委员会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并于九月间在纽约先后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并在这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10.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向大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三章。结论和建议通过后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载于附件。

第二章

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的工作

A. 导 言

11. 记得，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内，按照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组织安排，举行了三届正式会议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12.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和三月举行第二届会议，在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共有 86 人发言，就改组工作的目标和实质，以及他们认为委员会任务范围内各项问题的优先次序，发表意见。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方案、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行政首长，以及秘书处的高级官员⁸，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一般性辩论。秘书长在就改组工作，书面提出了他个人的意见(A/AC.179/6)接着，委员会确定了下列八个“问题领域”⁹，决定予以优先审议：

“一、大会

提高大会执行《宪章》规定任务的效率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宪章》规定责任方面的任务和职能

“三、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方案、各专门机构¹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专题性世界会议

“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

⁸ 一般性辩论的简要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4A 号》(A/31/34/Add.1)，第八次会议，第 2 段至第二十八次会议第 20 段。

⁹ 《同上，补编第 34 号》(A/31/34)，第 11 段。

¹⁰ 据特设委员会了解，联合国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当作一个事实上的专门机构（参看 E/SR.1973 等）。

“五、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审查业务援助方案和自愿基金以及评价程序和机构

“六、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

协调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实施的中期计划和方案

“七、机构间的协调

“八、秘书处的支助事务

职务、组织结构、资料工作和人事问题。”

13.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开会期间，根据大会第 3362(S-VII)号决议的规定，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四届会议关于体制安排的讨论结果的报告 (A/AC.179/8)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关于体制安排的讨论结果的报告 (A/AC.179/9和Add.1)。委员会获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8(LIV)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1(XXIX)号决议规定在进行合理化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收到理事会转送的若干有关文件。¹¹ 委员会又收到机构间特别工作组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A/AC.179/L.8)，其中针对委员会确定的问题领域，讨论可以选择的办法和可能的行动途径。委员会设立以来收到的全部文件清单见第四章 F。

14. 各代表团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确定的八个“问题领域”，提出了若干初步非正式建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讨论这些建议后，请主席编制一份非正式综合案文，设法汇集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观点。主席编制的非正式综合案文成为以后讨论的基础。

15. 特设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结束时，通过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¹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 153(LX)号决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 2008(L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2043(LXI)号决议。

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大会延长它的任务期限，指出委员会在这一年内一直努力议定一套互相关连的方针和建议，把上列各项问题都包括在内。委员会又报告大会说，根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讨论，已请委员会主席修订原来八节综合案文的五节，也就是说，与第一、二、三、四、六六个问题领域有关的几节。委员会同意，要是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这些订正案文加上主席原来提出的综合案内关于第五、七、八八个问题领域的各节，将成为未来工作的基础。¹² 委员会在报告中表示，它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对它工作愿意作出的任何贡献，包括与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各种发展的资料。

B. 第五届会议

16.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四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主席在这届会议开幕时说，委员会正在进入大会所预期的决定性阶段。他提议，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应按照大会第 3362(S-VII) 号决议的规定，协商订出一套的互相关联的方针和建议，把委员会指定优先注意的八个问题领域都包括在内。主席也请大家注意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组织会议上讲的话。当时秘书长强调必须迫切地进行改组，以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更好地为各成员国政府的利益和目标服务。秘书长在发言中又指出，每个国际机构都是由它的成员国政府创立的，因此，实行改组时，需要各国政府清楚了解每一机构和组织的安排的目的和性质，机构间相互关系的种类和范围以及各机构的工作方法。

17.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而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决议和决定。委员会也回想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发交委员会处理的若干问题。

18.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六日特设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继续采用去年订出的工作安排办法，斟酌情况，召开非正式联系小组会议，并把主席编制的非正式综

¹² 有关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1/34)，附件一和二。

合案文及其订正案文作为工作基础。¹³ 联系小组首先审议与第七个问题领域（机构间的协调）有关的一节，然后宣读与第八个问题领域（秘书处的支助事务）和第五个问题领域（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两节。

19. 根据联系小组取得的进展，特设委员会请主席同各代表团协商，编制非正式综合案文中这几节的订正案文，以便连同其他各节的现有订正案文，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基础。

20.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最后一次会议审查联系小组进行的工作。当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一名，以便提供有效领导，保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基础上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并进行全面的协调工作。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都发言赞成这个建议。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警告说，在深入审议这个建议之前，必须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澄清。

21.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告诉特设委员会说，挪威政府邀请委员会在奥斯陆举行第六届会议。主席反映委员会成员在联系小组中发表的意见，对挪威政府的慷慨邀请表示感谢，并指出前些时候在会议服务方面的困难已经克服，委员会可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C. 第六届会议

22.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届会议。

23. 主席在这届会议开始时对特设委员会讲话，忆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协议：如果要取得一致意见，必须进一步努力讨论三个主题领域，即机构间的协调（第七节），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第五节）和秘书处的支助事务（第八节）。主席又回顾委员会同意最后审读其他五节的订正案文：一、大会；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其他谈判机构；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六、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主席还请委员会注意主席和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副秘书长就

¹³ 同上。

请主席列席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一事的来往函电。¹⁴

24. 特设委员会收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局等四机构的总干事、应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请求、向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书面意见（见 A/AC.179/16）。

25.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联合国水源会议就体制问题通过的一些决定，¹⁵ 和水源会议秘书长的一项说明。委员会又收到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的一封信。

26. 在这届会议，特设委员会也收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并要求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A/AC.179/15）。该照会传达了南斯拉夫政府对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些意见。

27.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委员会同意应该在联系小组内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应在与第五、七、八个问题领域有关各节案文修订工作完成以前，首先注意与第一、二、三、四、六个问题领域有关的各节。联系小组举行了几次会议，在会议上遭遇到困难，不能订出协议的解决办法，于是决定主席应召集若干代表团组成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小组，这个小组后来称为“主席之友”。这个小组负责查明未解决的主要问题，并建议解决办法。把谈判工作转移给这个规模较小的“主席之友”小组后，可以对非正式综合案文进行更详细的审查。

28. 各参加代表团坦率地交换意见，有助于确定和审查尚未解决的问题。同时，据了解，各方在“主席之友”小组内表示的意见，对各国政府没有任何约束力。

29.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说，他同联系小组和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讨论后，已进一步精确地说明和扩

¹⁴ 这些来往函电，见本报告附件二。

¹⁵ 《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银海，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VIII 号决议。

大了关于第七节（机构间的协调）的协商一致意见。至于第五节（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和第八节（秘书处的支助事务），改组工作上的一些主要问题和方针也取得了某些程度的进展。此外，委员会在若干影响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理化措施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不过，委员会注意到，有几个十分困难的问题仍未获得解决。这些问题同第四节和第八节特别有关。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大会的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精简，如何确定各专门机构执行大会和理事会发出的各项具体政策性建议的义务。

30. 因此，特设委员会协议：

(a) 主席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同时，在日内瓦同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的进一步协商，其后并在纽约同各代表团协商，以便扩大尚未解决问题的协议范围；

(b) 请主席根据这些协商，全面订正非正式综合案文，供委员会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审议。

31. 根据这些决定，主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同时，在日内瓦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其后又在纽约进行同样的协商。这些协商都是在“主席之友”小组范围内进行的。

32.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特设委员会举行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审议在非正式协商中取得的进展。主席指出，在日内瓦进行的协商是集中于第五节（业务活动）和第八节（秘书处的支助事务）。前者已经证明可以订出几乎一致同意的案文。后者仍有若干问题尚未解决，其中包括设立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一名的建议，和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职务组合的若干问题。

33. 主席指出，在纽约举行的协商使他能够给以下各节编制相当完整的协议案文：第一节（大会）；第四节（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第六节（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和第七节（机构间的协调）。主席提到第二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说，虽然大家广泛同意用若干合理措施，使理事会能更有效地

执行《宪章》规定任务，但对达到这个目标需要采取的具体步骤仍未达成协议。主席又指出，关于第三节（其他谈判机构），尚未协议如何确定各专门机构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具体政策性建议的义务。

34. 委员会于是印发一份全面订正非正式综合案文，让各代表团互相协商，并同各自的当局请示，以便完成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5.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到十二月十四日结束。联系小组在第二期会议对订正的非正式综合案文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特别注意第一、二、三、五和八节。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十一月九日和联系小组会谈，就非正式综合案文内各项提议所涉的一些行政和经费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36. 在委员会详细审议改组措施期间，有人针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两个特别领域，提出建议。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领域值得优先注意，以便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部门工作的效率。首先有人建议优先讨论订立统一的人事制度，包括薪给、等级、服务条件和征聘的统一制度。此外，为了实施在公平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原则，应适当考虑到工作人员受聘担任的职位等级，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6(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6号决议。还有人建议实施一项征聘前训练计划，帮助训练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担任专门的和其他的工作。

37. 第二，有人建议联合国系统进行的新闻活动应以有效促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政策目标为宗旨。秘书长应按此项宗旨，将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精简和改组。大会应制订办法，规定政府间机构有效监督联合国内各新闻处的工作方案，并保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的新闻活动取得整个系统的全面协调。

38. 有些代表团怀疑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讨论这些建议是否合宜。其他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难以了解这些建议的实质。因此，大家协议委员会的报告里应该把这些建议所包括的意见反映出来。

39.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会议着手审议联系小组

根据协商结果提出的建议。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第三章所载的建议。

40. 委员会通过第三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后，若干代表团发了言；这些发言的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几个代表团表示怀疑秘书长提出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2/86)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是否一致。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作相应修改后，再提交本届大会。

42.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通过这个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三章

结论和建议

43. 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结论和建议：

一、大会

1. 大会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最高机关，应以下列措施提高它的效能，来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它在这些领域所负的责任。

(a) 大会应充分行使《宪章》赋予的权力，特别促进国际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的解决，并为此目的，作为针对这些问题拟订政策和协调国际行动的主要机构；

(b) 大会应集中全力，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业务活动在内，为整个系统制定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于必要时，可将某些特定领域进行协商和建议行动的责任交给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

(c) 大会应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发展，并制定进一步行动的适当方针。大会也可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以外各机构的发展，并向它们提出建议。

2. 大会应当按照发展中国家所协议的措施，鼓励支持和援助这些国家，以期加强和扩大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

3. 大会应使它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合理化，并应采取下列措施作为第一个步骤：

(a) 大会编排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的方式，应使发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达成平衡和有效的分配，并适当地照顾到这两个委员会各自的职责、各该项目的性质、这些项目在实质上的相互关系，以及有必要以协调配合的方式来审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问题。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应举行协商，以

协助总务委员会达到此目的。大会还应采取步骤，改善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b)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应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将实质上相关的项目并成一组，列在一个标题下审议。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应集中在个别项目或按照上文(b)分段所述方式编排的各组项目上。可以同时讨论几个项目或几组项目；并应尽量针对在这些项下提出的提案。第二委员会应商定提出提案的截止日期。第三委员会也应尽可能采取这些措施。

4. 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向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其他机构提出而与各该机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应简明扼要，面向行动，而且要符合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理事会在行使《宪章》规定的职务和权力，以及履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时，应在大会的权力下或执行大会可能指派的职务时，集中力量履行其下列职责：

(a) 作为中央机构，供讨论全球性或学科间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并就此种问题制定政策性建议，提交各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

(b) 监察和评价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所制订的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在一体化的基础上，确保联合国各种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会议机构所提出并经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有关政策性决定和建议取得协调，并在实际执行上趋于一致；

(c) 确保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活动，

并为此目的，确保执行大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订立的优先事项；

(d) 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同时注意必须同大会为整个系统订立的优先事项保持平衡、协调、一致。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应注意到亟须协助筹备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的工作，以便大会可以及时切实注意到需要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这种筹备工作应包括拟订关于大会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议以及大会对实质性问题应采取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两年期的基础上安排其工作，并每年分期召开会期较短、次数较多、面向问题的会议，但大会开会期间除外。理事会举行这些会议的目的，应为审议联合国系统在某些特别部门采取的行动，审查在各专门机构内进行的技术工作的结果，并制定这类工作的指导方针，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并建议业务活动的政策方针等等。理事会应考虑到下文第10和第11段的规定，确定应召开这种会议来讨论的问题领域。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制订两年期的工作方案时，应确定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决定其面向问题会议的日程和议程，确定实质上相关的问题应该如何并成一组，列在一个标题下审议。理事会在修改方案时，可以决定采用特别的安排，包括召开特别会议，来处理值得国际上特别注意或紧急注意的新问题。理事会在制订方案时，应注意到某些通过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可以不经辩论就递交大会。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于其成员决定的时间，定期举行部长级或其他相当高级的会议，审查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主要问题。这种会议应经过妥善的筹备，并集中讨论需要高级官员参加的重要政策领域。

10. 鉴于上面所述，并保证上面第7段所说的问题领域能够在第5段所述任务的广泛范围内得到有效和合理的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直接负责接办其附属机构的职务；因此，应当取消这些附属机构或重新规定和（或）

重新安排其职权范围。 各区域委员会应继续存在，但须遵照下文第 27 段的规定。

11. 根据上面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年底针对其专家和咨询小组、常设委员会和职司委员会，采取下文(a)至(d)分段所载的措施。理事会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应将此项工作列为高度优先。

(a) 取消理事会的专家或咨询机构，除非理事会采取正面行动，延长和重新规定它们的职权，并斟酌情况，订出它们结束工作的期限；

(b) 实行彻底精简办法，包括斟酌情况取消各常设政府间委员会；

(c) 根据各职司委员会在实务上和方法上的相互关系，重新规定和重新安排它们的职权范围，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由理事会直接接管其工作；

(d) 由理事会直接负责进行它本身召开的或斟酌情况由大会召开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但不得妨碍已为筹备中的会议议定的安排。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尽可能不设立新的附属机构；理事会应尽可能举行上文第 7 段所规定的面向问题的会议，来代替需要建立的任何新机构。非经理事会事前同意，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避免在会期或休会期间设立新的附属小组。

13. 鉴于上文第 10 和第 11 段，应使所有愿意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都能在尽可能最大的范围内参加工作。此外，应当考虑以各种方式和办法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充分代表性。¹⁶ 如果理事会决定在上面第 11 段所规定的措施的范围重新安排某些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也应考虑到除了重新安排职权范围以外，改组后的机关的成员是否可以增加。理事会应继续邀请非会员国参加与它们特别有关的任何问题的讨论。

14.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更积极地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⁶ 各方对这项规定的保留意见和解释性发言，见下文附件一。

的审议工作，并应按照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向理事会提供充分的协助。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审查并改善它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关系。理事会也应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各非政府组织全面的和在专题性世界会议范围内的协商关系的合理化及和谐问题，提出建议。¹⁷

¹⁷ 同上。

三、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方案、各专门机构¹⁸、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

16. 联合国所有各机关、方案、专门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应合作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在各自组织章程的范围内，充分地、迅速地执行它们的各项政策性建议。

17. 联合国所有各机关、方案、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在执行它们各自的职责时，应同样地遵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通盘性政策纲领，并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18. 鉴于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9号决议，应相应地采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切实地发挥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0(IV)号决议所构想的主要作用¹⁹，作为大会属下负责在国际贸易方面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进行讨论、谈判、审查和执行的机关，并注意需要同大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执行《宪章》规定的理事会的职责。

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

19. 应使各区域委员会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之下，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并适当

¹⁸ 据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了解，联合国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当作一个事实上的专门机构（参看E/SR.1973等）。

¹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编，A节。

地顾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特定部门领域中的职责，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活动方面的协调任务。

20. 各区域委员会，应注意到各自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发挥领导作用，并执行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的任务。各区域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召开定期会议，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各自区域内进行的有关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协调。

21. 各区域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制订全球性政策的过程提供投入，并充分参与执行这些机关所作出的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决定。预定列入联合国中期计划的目标，如果所包括的领域与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应同它们协商，并注意到它们各自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

22. 除须遵守有关国家政府可能提供的准则外，在不妨害有关区域机构的成员的情况下，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早日采取步骤，使区域和次区域的划分趋于一致，并使区域办事处及次区域办事处设在共同地点。

23. 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当加强。应当同开发计划署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作出适当安排，使区域委员会能积极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执行的业务活动，包括必要时拟订它们各自区域内的国家间方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采取措施，使各区域委员会能迅速发挥效能，作为部门间、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以及不属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管部门范围内的其他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但以不妨害每一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为原则，并应注意到有关国家的计划和优先事项。

24. 各有关区域委员会，经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要求，应协助这些国家确定项目并制订方案，以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应充分注意到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所作有关的全球性政策决定，在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的协助下，并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加紧努力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经济合作。

25. 作为促进更有效区域间合作的方法，各区域委员会应加强并在适当时扩大现有的安排，使彼此之间不断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此种安排可包括定期举行各秘书处间的会议，并为此目的，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办法。

26. 为了使各区域委员会能有效执行以上各段中所列职责，应授予它们必要的权力，并应为此目的对它们的各种活动提供充足的预算经费和资金。

27. 各区域委员会应考虑到各自区域的特别需要和情况，并注意到上述各项目标，使它们的结构合理化，特别是精简它们的附属机构。

五、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28. 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改组措施应有助于达到下列目标：

(a) 在可预测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增加这类活动的资源流动；

(b) 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

(c) 这些活动的方针和可动用资源的分配应充分反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

(d) 达到最高的效率和减少行政费用，使资源中用来满足受援国的援助需要的比额增加。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上文第5段(d)的规定，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政策审查时，应以上文第27段所列目标为准则。

30. 考虑到这些目标，应斟酌情况，在秘书长权力之下，针对联合国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现有各项发展方案和基金，逐渐采取以下各段所列的合并措施，作为第一个步骤，将来的步骤留待大会决定。这些措施应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领导下进行，但要特别考虑到，第一，这种合并的大前提是这会大大鼓励对发

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第二，因此，在进行合并时，适当注意到这种自愿捐款的目前水平。每一方案的资源、宗旨和目标，应该象现有方案和基金的情形一样，保持明白确定。

31. 每年应为发展方面的一切业务活动举行单独一次联合国认捐会议，但不妨碍作出其他安排，以其他办法或从其他来源，调动更多的资金，并应规定可以指定捐款专供某些方案之用。在筹备认捐会议时，秘书处应向各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以前和现在捐给各项方案的款额。

32. 应采取措施，使行政、财务、预算、人事和规划的程序达到最大限度的划一，包括建立共同的采购制度、一致的预算和方案周期、统一的人事制度和共同的征聘和训练制度。

33. 在国家一级，应按照有关政府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使联合国系统在各部门的投入在行动上更趋一致，并有效实行一体化。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并用其本身资源筹经费的业务活动，应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的拟订过程²⁰，作为参考依据。

34. 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交付单独一个官员代表联合国系统，负担全面的责任和协调；指派上述官员时，应同有关政府协商，征得各该政府同意，并考虑到与派驻国家特别有关的部门。他应执行领导任务，并负责使国家一级的各部门发展援助方案具有多学科的性质。这些任务应按照国家主管当局制定的优先事项执行，必要时由机构间联合咨询组协助。应采取步骤统一联合国各组织设在每个国家的办事处，但必须考虑到个别国家的需要。

35. 根据以上所述，大会应考虑在政府间一级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²¹ 这个机构应取代现有各理事机构，它的组成应保证有广泛、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

²⁰ 参看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第1至5段。

²¹ 经商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不在内。

36. 应采取步骤保证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内主管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一级具有适当的代表权。

六、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

37. 本节各项建议的目的是提高联合国系统内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工作的效率。

38. 负责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的政府间机构，应拟订按主题处理的方法，以保证秘书处有关单位执行大会所定的通盘优先事项。

3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负责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应按照它的任务规定履行其职责。方协委会在履行上述职责时，也应斟酌情况，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监督、审查和执行联合国各项活动，特别是关系到整个系统的活动的评价工作。此外，方协委会应对中期计划和方案的拟订与协调，包括它们所根据的概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0. 此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上述观点，拟订关于联合国各种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的建议，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根据这一点，附属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便不应就中期计划中所列各项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提出建议，而应通过方协委会，建议各该机构主管领域内各项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4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进一步改善其方案和工作方法，以便利充分履行上述职责。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经验，不断审查方协委会的任务规定。

42. 应该采取措施，增进方案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程序的效力。并应拟定适当的方法，协助主管的政府间机构于需要在联合检查组协助下履行其外部评价的职责。

4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加紧努力，拟订一致的预算编制格式以及方案分类和叙述内容的共同方法。各组织应采用统一的方案预算周期，并应在其方案预算内提供关于预算外资源的充分和适当的资料。

44. 时间上和技术上的问题阻碍有效实施关于工作方案预先进行协商的现行程序，各组织应不再迟延地订出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以便各主管的理事机构能在批准这些方案以前，充分考虑到协商的结果。同样地，应采取有力的步骤，联合拟订相关领域的方案。

45. 这些组织应该加紧进行中期计划的拟订工作，包括工作方法、程序和协调计划周期等问题。此外，它们应该将预先协商的程序应用到这些计划方面，以便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内，日益采用联合规划的办法，最后应用到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

46. 应该采取措施，以协助会员国派遣具有高度专门知识水平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确保这种代表的继续参加。为此目的，应该由联合国继续支付方协委会每一成员国代表一人的旅费和每日津贴，但须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进行审查。

4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行使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时，应遵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确保代表权更为公平，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至少应将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增至 16 名。

4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该密切合作，并应研讨保持不断接触的适当办法。这两个委员会应安排它们各自的方案工作，以便利执行上述的任务。为了同样目的，秘书长应对编制有关文件的周期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全面保证秘书处遵照上述的程序。

49. 政府间机构应实施现有的规则，规定就各该机构内的提案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书面说明，应尽可能在审议这些提议时提出，通常最迟应在有关提议核定以前二十四小时提出。这些说明应斟酌情形指出：已经列入有关的中期计划内的有关方案、秘书处各有关单位支出增加的百分数，和在任何已经过时，用途极少或无效的方案构成部分项下可以节省出来的资源。如果在一届会议中曾经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秘书长应在这届会议结束时，提出这些说明的摘要，开列总计数额。

七 机构间的协调

50. 政府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应遵守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大会权力之下行使第一、二节所述通盘职责而制订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

51. 在秘书处间一级，机构间协调的目标应是：有效地协助进行各项政府间决定的筹备工作，协助执行这类决定，协助将这种决定变成相辅相成的或联合的方案活动。为此目的，机构间的协调应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专门知识和投入合并而成一个有连贯性的整体。 机构间的协调也应该是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的实务支助的一个固有因素，帮助它们履行其决策任务，并应作为秘书处间政策和方案执行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

52. 根据上述，秘书处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应集中于下列任务：

(a) 遵照有关的一般和特别立法指示，拟订明确、面向行动的建议，供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

(b) 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机构依照上文第16段，有效地协力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布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

(c) 对于政府间一级决定的方案活动，制定合作和尽可能联合规划，以及协调执行的办法。

53. 推行秘书处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时，应在有关方面充分尊重第四节所述各区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在外地推行此种协调时，应遵守有关国家政府的目标和

优先事项，并应支持该国政府所制订的当地协调安排。

54. 秘书处间一级的机构间协调体制应以秘书长领导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为中心。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和监察下，该体制应尽量实行简化和缩减。除了为执行经常职务而需继续维持的体制之外，应尽量利用灵活的特别安排，以求符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具体需要，配合大会和理事会拟订政策和方案的工作。鉴于这些考虑，应采取步骤，将环境协调委员会、机构间协商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咨询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承担前三者各自担负的职务。

55.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议程、执行职务和提出报告的程序应加以调整，以便充分地、迅速地配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优先关切的事项、具体的需要和工作方案。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时间表应重新安排，以便配合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日历。各该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秘书长的权力之下，应该能够充分地、有效地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各区域委员会关心的事项上进行的工作。

56. 应作出安排，改善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联络，包括让各该机构更有机会取得行政协调委员会针对各该机构关心的事项进行讨论的结果。应视需要拟订双方便利的程序，让各该机构的主席或指定的代表以适当方式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讨论与该机构特别有关的事项。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间的关系协定时，除其他外，必须确保各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并在各自组织的章程范围内充分地、迅速地实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其政策和活动而提出的建议。

58. 大会为了进行整个系统的协调，特别是在制订全盘优先事项方面，以及在广泛适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上，应充分行使《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所授予的权力。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作出适当安排，协助大会。

八、秘书处的支助服务

59. 本节各项建议是指导方针，由秘书长行使《宪章》赋给他的权力，详细执行。

60. 联合国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应实行改组，以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和政策指示，并且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三、四项所载的宗旨以及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特别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61. 联合国秘书处为了支助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应集中注意下述职务：

(a) 学科间的研究和分析，必要时利用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单位。根据有关的立法授权，这项职务应包括：

- (一) 经常拟订全球性的经济、社会调查和预测，协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行使第一、二节所制订的职责；
- (二) 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类似工作的各个单位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成部门的有关工作，对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的部门间分析和总结；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需要，就这些问题作出明确、面向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 (三) 认明正在出现的、国际上关心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

因此，除其他外，这项职务也应包括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服务。

(b) 对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和计划进行跨部门的分析，以便在规划和方案拟订阶段，发动并结合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投入和专门知识，来进行下列任务：

- (一) 有效地协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布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二) 对于政府间一级所决定的方案活动，制定合作和尽可能联合规划办法，以期尽可能早日施行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

因此，除其他外，这项职务也应包括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提供实质性的支助服务。

(c) 为联合国各机关、方案或专门机构以外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技术合作

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这项职务，除其他外，应包括：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供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和具体项目，为各国政府提供直接咨询援助，编制训练教材，支助训练机构。

(d) 管理联合国在下列各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下的项目；

(二) 由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发展方案项目；

(三) 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外来捐助者自愿捐款（包括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的项目；

(e) 在综合基础上，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专题性会议、秘书处间协调机构等提供秘书处服务；这项职务包括：按上述机构需要，安排和协调秘书处有关单位提供的实质性支助服务，特别是文件工作，保证向各有关实质性单位汇报同各该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发展，包括它们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并保证向各该机构汇报秘书处有关单位为响应它们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f) 在不妨碍上文(a)分段所载的职务下，并响应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指示，对不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权限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部门，从事研究（包括收集有关资料）和分析工作。

62. 鉴于上文第 61(a)和 61(b)段所说明的职务在实质上和方法上都有密切的关系，应该依据分期执行的方案，将那些职务集中在一起。同样地，上文第 61(c) 和 62(d)段所说明的职务，也应依据分期执行的方案，集中在一起，由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办理。第 61 (e) 段所说明的职务应该当作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所办理的独特种务看待。秘书长应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实际上和方法上的关系，将第 61 (f) 段所说明的职务分配给第 61 (a)和(b)或(c)和(d)各段所说明的集中办理的各类职务，并考虑到将适当部分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的可能性。

63. 除了上文第 62 段所提的职务集中办法之外，又应设法将有关组织单位的能力合理化和精简，包括在必要时重新分配其人力资源。

* 64. 大会应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后，任命一位高级的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其职等由秘书长决定，但应与下面所述的任务相称。总干事在秘书长权力之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执行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行政首长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职责。因此，总干事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a)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b) 保证在联合国组织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²²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职务范围内其他任务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并应取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号决议通过的案文。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这段案文如下：

“ 5. 大会应请秘书长任命一位高级官员〔其职等比副秘书长高一级〕**〔其职等与副秘书长相同〕〔其职等由他比照下面所述的任务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执行任务，有效地协助他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行政首长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职责。因此，这个官员应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

(一)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二) 保证在联合国组织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

此外，秘书长可将与联合国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职务范围内其他任务交给这个官员。这个官员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不超过四年〔此项任命应得到大会认可〕。〔他应取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 这是牙买加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提议的。

***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但不得妨碍各该单位根据其有关立法授权各自具有的权限或职权范围。”

²²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各厅处和机关，但不得妨碍各该单位根据其有关立法授权各自具有的权限或职权范围。

第四章

组织事项

A. 职权范围

44 大会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七节第 1 段所载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七·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1. 为了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以便使它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172(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43(XXIX)号决议，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特此成立对所有国家²³开放参加的、将为大会一个全体委员会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各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草拟详细的行动建议。这个特设委员会应立即开始进行工作，并将其所得的进展通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时将其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特设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3343(XXI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定在筹备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时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文件，包括题为《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新结构》的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²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有关讨论的记录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即将举行的关于机构安排的讨论的结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结果。邀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参加特设委员会行政一级的工作，并请他们应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数据或意见。”

²³ 大会的理解是：‘所有国家’的方式，将按照大会的成例适用。

²⁴ E/AC. 62/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II. A. 7)。

45.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31/421 A 号决定，全文如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²⁵

“(a)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⁶

“(b)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它能够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c)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第 3362(S-VII)号决议第七节第 2 段的设想，继续进行它按照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理事会第 1768(LIV)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41(XXIX) 号决议着手进行的合理化和改革工作；

“(d) 进一步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大会第 3341(XXIX)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6，A/31/335/Add. 1，第 27 段。

²⁶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1/34)；《补编第 34A号》(A/31/34/Add. 1)和《补编第 34B号》(A/31/34/Add. 2)。

B. 主席团成员

46. 特设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表示，关于一九七七年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团应保持现有的组成。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六日委员会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批准主席团保持不变的较早决定。主席团的成员是：

<u>主席</u> ：肯尼思·达德兹先生	(加纳)
<u>副主席</u> ：安东尼·恰尔科夫斯基先生	(波兰)
路易斯·冈萨雷斯·阿里亚斯先生	(巴拉圭)
法鲁克·帕尔西先生	(伊朗)
<u>报告员</u> ：道格拉斯·斯特基先生	(澳大利亚)

4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特设委员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获悉，主席已接获通知，斯特基先生不能继续担任报告员工作。主席对斯特基先生提供的宝贵服务表示感谢。特设委员会选出格里特先生(澳大利亚)接替斯特基先生为委员会的报告员。

C. 秘书处

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主任迭戈·科多维斯先生任特设委员会秘书。贝诺·塞万先生和徐国华先生任特设委员会助理秘书。

49. 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对秘书处给予委员会工作的协助表示深切的谢意。

D. 成员和出席情况

50. 按照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的规定，特设委员会是对所有国家开放的。下列122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阿富汗	捷克斯洛伐克	伊朗
阿尔巴尼亚	民主柬埔寨	伊拉克
阿尔及利亚	民主也门	爱尔兰
阿根廷	丹麦	以色列
澳大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奥地利	厄瓜多尔	象牙海岸
巴哈马	埃及	牙买加
巴林	萨尔瓦多	日本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约旦
巴巴多斯	斐济	肯尼亚
比利时	芬兰	科威特
贝宁	法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不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玻利维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博茨瓦纳	加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西	希腊	马达加斯加
保加利亚	危地马拉	马来西亚
缅甸	几内亚	马里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马耳他
加拿大	圭亚那	毛里塔尼亚
乍得	教廷	毛里求斯
智利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哥伦比亚	匈牙利	蒙古
古巴	冰岛	摩洛哥
塞浦路斯	印度	莫桑比克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荷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新西兰	泰国
尼加拉瓜	多哥
尼日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尼日利亚	突尼斯
挪威	土耳其
阿曼	乌干达
巴基斯坦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巴拉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秘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波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卡塔尔	上沃尔特
大韩民国	乌拉圭
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
卢旺达	南斯拉夫
沙特阿拉伯	扎伊尔
塞拉利昂	赞比亚
新加坡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51. 下列专门机构也按照它们所受邀请的条件，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万国邮政联盟、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52.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派了代表参加。

53. 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伊斯兰会议也都派了代表参加。

E. 大会发交特设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54.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交付特设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a)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审查

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392(XXX)号决议，第三节，第4段内，大会请特设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任务和组成的各项可能更改，审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在同一决议第四节，第1段内，大会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计划的报告(A/9646)，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9646/Add.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提出的意见(A/10081)，以及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A/10117和Corr.1)连同各方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此问题所提的有关意见，(见A/C.5/SR.1713至1715和1719)递交特设委员会于审议时加以考虑。

(b)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回顾了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2924B (XXVII) 号决议第 2 段，²⁷ 请秘书长：

“ . . .

“(c) 将秘书长在一九七〇年分发的关于为了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而设置的机构和机关的报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7938) 作出最新的修订，要考虑到其中列举的各种机构和机关自该报告发表日期以来所发生的变动及所负责责任的演化；

“(d) 尽快将该报告的最新修订本²⁸递送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²⁹

²⁷ 在第 2924B (XXVII) 号决议第 2 段中，大会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检查联合国的机构以及它的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制度，并为此目的，征求作为联合国首长同时又是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的意见；各专门机构理事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意见，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²⁸ 特设委员会已经取得载在 A/31/75 和 Corr. 1 及 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及 Add. 2 等文件内的秘书长报告的最新修订本。关于这一点，也可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2039 (LXI) 号决议。

²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项目 98。

(c)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第 13 段中表示希望将对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的题为《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³⁰ 报告进行审议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将充分考虑关于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和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要求，并呼吁特设委员会确保加强旨在处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的机构，要特别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以及为整个系统审查和评价《世界行动计划》所建立的程序。”

55.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下列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a) 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通过第 31/112 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规定的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即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环境秘书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和环境协调委员会，看来是适当而且健全的；

“2. 还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78 (IV) 号决定 B 部分表示的意见，即认为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所通过的任何决定，都应注意有关环境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地位的下列因素，并且予以加强并在机构安排上显示出来：

³⁰ 《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II. A. 7)。

“联合国系统，在一个明确界定的、把重点落在环境方面不可缺少的催化和协调作用的机构安排之下，保持下列能力：

- “(a) 担负处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的责任；
- “(b) 在国际环境事务上提供指导和领导；
- “(c) 在全球和区域的级次上提供议订有关环境问题的条约的适当议坛和设施；
- “(d) 利用方案处理办法来鉴定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建议解决方法；
- “(e) 管理一个单独的环境基金，作为方案处理程序的组成部分；
- “(f) 提倡并阐明环境与发展的相互依赖性；
- “(g) 应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
- “(h) 应付作为人类环境组成部分的人类住区环境问题；”

“3. 决定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安排，但不影响大会对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b) 关于人类住区领域内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第 31/116号决议，其中几节如下：

“大会，

“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会影响到人类住区领域内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一些提案，

“

“ —

“

“ 2.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才对人类住区明确的政府间机构的形式和人类住区秘书处组织上的联系和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那时将已收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将已编定另一些可供选择的安排所涉的经费并已对这些经费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并且将已完成了区域协商；

“ 二

“ 1.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它参照其可能涉及人类住区机构安排问题的通盘责任所达成的任何结论提交理事会”。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第 31/159 号决议，其中第15段如下：

“ 大会，

“

“ 15.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体制问题的第 90(IV)号决议，³¹并确认该决议第一节中所述的各项职务应予加强，以便提高贸发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上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的效力，这样就使它能在改善国际贸易形势，加速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大会第 3201(S-VI)号、3202(S-VI)号、3281(XXX)号和 3362(S-VII)号等决议的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³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I. D. 10），第一部分，A节。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第 31/93 号决议，其中第 10 和 18 段如下：

“大会，

“……

“ 10.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 号决议中所定的综合职权范围；

“……

“ 12. 又决定为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高级专家出席这个公认负有全盘职责和发挥中心作用的机构并保证他们继续出席起见，本组织应在一段试验期间内，作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1978(XVII)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关于由联合国经费支付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附属机构成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基本原则的一项特别例外，从一九七八年起负担每一会员国出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的旅费（乘坐经济舱位）和生活津贴（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标准数额再加百分之十五），但这项办法须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加审查。”

(e)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通过第 31/423 号决定，全文如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在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²决定将题为“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5, A/31/468 号文件，第 3 段。

F. 文件

56 在工作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3362(S-VII) 号文件第七节中提到的有关文件以外，特设委员会曾审议下列各项文件：

<u>文件</u>	<u>会议</u>	<u>名称</u>
A/AC. 179/1	第一届	第一届会议议程
A/AC. 179/2	第二届	第二届会议附加注释的议程
A/AC. 179/3 和 Add. 1	第二届	秘书处编制的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联合国现有文件目录
A/AC. 179/4	第二届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记录
A/AC. 179/5	第二届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联合国的关系；秘书处的说明
A/AC. 179/6	第二届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他对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所表示的一些个人意见
A/AC. 179/7	第三届	第三届会议附加注释的议程
A/AC. 179/8	第三届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中关于机构安排部分的摘录
A/AC. 179/9 和 Add. 1	第三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关于机构安排的讨论结果
A/AC. 179/10	第四届	第四届会议附加注释的议程
A/AC. 179/11	第四届	报告员自己负责编写的关于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中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简要报告

<u>文件</u>	<u>会议</u>	<u>名称</u>
A/AC. 179/12	第五届	第五届会议附加注释的议程
A/AC. 179/13	第六届	第六届会议附加注释的议程
A/AC. 179/14	第六届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第六届会议议程
A/AC. 179/15	第六届	应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请求而分发的文件
A/AC. 179/16	第六届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所作贡献
A/AC. 179/L. 1	第一届	工作安排
A/AC. 179/L. 2	第一届	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A/AC. 179/L. 3	第一届	第 A/AC. 179/L. 2 号文件内工作安排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AC. 179/L. 4	第二届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A/AC. 179/L. 5	第二届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记录
A/AC. 179/L. 6	第四届	委员会所确定的问题范围的参考索引〔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A/AC. 179/L. 7 和 Add. 1	第四届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协调责任的组织结构图

A/AC. 179/L. 8	第四届	对于委员会所确定的问题范围的任择办法和可能的行动途径；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队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编制的文件
A/AC. 179/L. 9 和Add. 1和2	第四届	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实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AC. 179/L. 10/ Rev. 1	第四届	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A/AC. 179/L. 11 和Add. 1-3	第六届	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附件一

第三章所载结论和建议通过后各国代表的发言

目 录

	<u>页 次</u>
A. 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发言	43
B. 牙买加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发言.....	44
C.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49
D. 印度代表的发言	52
E. 日本代表的发言	53
F.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54

A. 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
共同体成员国的发言

[原件：法文]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不打算一一讨论特设委员会刚才通过的 A/AC. 179/L. 11/Add. 1/Rev. 1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全部规定。

这些规定，一般地反映出将近两年的协商所得的折衷结果；这一协商是在达德齐大使干练而公正地主持下进行的。对于达德齐大使我们要特别表示敬意。

我们不能说报告的内容完全符合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意见和愿望。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依然希望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特别是在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实际工作方面，实现根本的和有力的改革。

但是，我们仍然以诚意接受了协商案文。

不过，直到今天早上，还有好几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无法取得完全的协议。我要提到 A/AC. 179/L. 11/Add. 1/Rev. 1 号文件里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组的第二章。这里，很幸运的是，我们刚刚找出了一个委员会能够同意的方式。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对第 9 段 a 分段的解释是：这段案文基本上是为了补偿因建议取消附属机构而丧失的代表机会，以及使各国观察员能够更充分地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其次，我要提到关于秘书处的改革的第八章案文。经过长期的协商以后，联系小组已议定第 5 段所指的高级官员在秘书长的权力之下所负任务的性质和范围。我们坚决认为，既然由秘书长任命，就应该由秘书长单独决定这位官员的职等。

除了这些保留意见以外，我荣幸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表示这些国家接受 A/AC. 179/L. 11/Add. 1/Rev. 1 号文件内八章一揽子提出的改组安排，并将继续研究这些规定的执行问题。但是，不用说，如果从一揽子办法中取出任何基本规定，作为一个单独的建议，我们就要重新考虑我们的立场。

B. 牙买加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发言

[原件：英文]

我们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经过两年来就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这个主题进行了极其详尽和艰苦的讨论后，已经接近尾声。我们从一开始就认识到这项任务的巨大和重要，也认识到它的复杂性。因为这项任务并不是要设立一套前所未有的新机构——这已经是够困难的了——而是考虑根本改革存在已达三十二年、以种种方式演变而成、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各种未了工作的这套机构。

我今天是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这个集团已经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一直认为，建立它们充分支持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联合国系统作出重大的投入，并认为为了保证一定会作出这种贡献，这个系统就需要改组和改善它的各项工作安排。此外，大家都知道，当联合国成立的时候，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还没有独立，因而还没有取得会员资格。因此它们不曾参加建立联合国的过程，也未参加这个系统早期的发展过程。现在它们要在决策过程中争取应有的地位，而这就是它们为改组任务带来的首急要务之一。

回顾过去两年来就这个问题所作的极其大量的工作，我要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向所有参与工作的人致敬，其中包括各方面代表团的成员，以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主席先生，七十七国集团特别要感谢你在这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我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再一次向阁下特别致意，你在我们工作中，从头到尾一贯表现出有目标、有决心、有技巧、为人正直而公正的风格。在整个工作中，你的认真负责和公正的态度——有时甚至使我们都认为有点过份——不仅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地位，而且提高了整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地位。我知道你一定会说，一切成就都要归功于所有各国代表团和集团的努力和合作；但至少从我们七十七国集团看来，如果没有你对我们的工作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这件工作早就半途而废或杂乱无章了。不论我们所作的建议最后结果如何，你在联合国系统中将肯定留下不可磨灭的功绩，七十七国集团对你的成就也充满着赞扬和敬佩。

现在我要谈到这份报告。由于其它集团的坚持，我们同意集中精神，以处理联合国本身的问题为限，尽管大会第 3362(S-VII)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所设想的却是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使联合国系统更为符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鉴于所有专门机构的工作都与这些问题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其它集团的这种坚持是不好的。

看过委员会面前的这份报告以后，我们可以自问，就事论事，参照我们实际工作的结果，我们是否有理由提到“系统”这两个字。在这方面，也许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我们工作中的主要内容，也就是对联合国本身以外的各部分系统真正可能发生一点持续影响的工作，却正是本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中未能解决的部分，这些问题八成要留给大会去解决了。我们希望，在这件事上，大家能够尊重大会的特权。

但是很显然，我刚才提到的那项决议也谈到要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之内，开展一个改组的进程；如果我们故意认为后一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已经赶上了联合国改组前线所作的工作——即使是在为这个初步阶段或第一步所设立的程度以内——或使用两个阶段的方法，为工作的一个方面带来某些困难，这都是相当愚蠢的。

因此，七十七国集团在重申支持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时候，再度肯定我们的决心，务求对全球机构作必要的改组，藉以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得到改善。因此，主席先生，有鉴于这种情况，或许我们对工作这一阶段中取得的成果不需要过于感到失望。

因此我愿意就向大会提出的行动建议，作简短的评论。七十七国集团接受第一节的规定，这一节重申大会是为了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制定政策与协调国际行动的主要机构，并同时重申大会具有将进行具体谈判的工作交付给系统中其它机构的权利，七十七国集团理解大会本身有权谈判可以交付给其它机构讨论的问题。

发展中国家以协议的措施巩固和扩大相互经济合作时，大会应给予鼓励和协助对于这一点，我们特别重视。

就第二节来说，七十七国赞成重申经社理事会在坚决支持大会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是本系统经济及社会领域内最重要的政策制订及谈判场所。我们认为，以面向议题的各届会议为中心来安排理事会的工作，便可以使理事会的努力获得增进，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理事会本身承担了（在某些情况下还进行重组、重新厘订）各辅助机构的工作，又使得这种工作安排更加容易进行。但是，我想清清楚楚地指出，除非，再说一遍，除非理事会在核可执行这些措施以前能够同意对理事会本身的成员数目进行必要的补偿性增加，七十七国集团便不会同意理事会可能在适当时候针对这方面拟定出来的任何特定措施。的确，这样的扩充过去已经进行过两次，在这个具体的问题上，七十七国集团不同意这样的增加，这一次必然会对宪章有了不起的重大影响。

七十七国集团还坚决支持重申贸发会议为大会在国际贸易领域及国际经济合作各有关方面从事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的主要机构。我们还认为，第四节中所陈述的各项建议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个区域内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以及斟酌情况并按照区域政府的愿望个别地或集体地授予足够的有关预算、财政和执行的权力，树立了坚实的基础。

主席先生，七十七国集团已经在同第五节(业务活动)有关的一些事项方面为求满足其他一些代表团的关心和愿望，诚诚恳恳地作了努力。在这样作的时候，我们对第五节和第八节之间的联系非常注意，我们同意了现阶段一些初步的特定措施，并且有意让大会对这方面的今后行动承担义务，我们已经同意为其他集团和代表团所希望的那种并合方式开辟道路。大会的承诺是发展中国家预计增加业务活动资源的唯一真正保证，在此我只需着重指出一项清楚的协议，即一切初步措施将在大会，而不是在其他任何机构的指导下进行。

在这方面，我预期大会将于明年从秘书处有关单位收到同这些措施执行方法有关的具体建议。同时，大会将能够参照这些建议，在建立第五节第35段所设想的单一理事机构方面采取必要行动。

主席先生，我注意到，大会已经按照较早时我们在关于规划、方案制订、预算和评价工作的第六节和关于机构间协调的第七节的工作中所通过一些建议采取行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工作已经对联合国系统作出了贡献。同这几节其他各项建议有关的行动将因而在这些领域内取得更大的进展。

主席先生，我现在要谈的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一节。所指的是第八节中的秘书处支助服务。这一节的某些方面将要留待大会作最后决定。不过，七十七国集团对于不能在委员会洽商小组或委员会中就本节的一切方面全面达成协议，感到遗憾。我们这一方已经在职务范围的划分和这些职务的组合和重组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让步，特别是在为了促使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投入因素汇合起来而设置的职位的职务问题上作了让步。

尽管作了这些让步，尽管就这个职位同系统范围内活动有关的职务达成了充分的协议，为了确保这个职位的持有人能够履行已经决定的职务，特别是在全系统一级上的职务，我们对这个职位应该给予那一级和应该受那种地位的问题，在谋求协议之时曾遭遇严重困难。虽然七十七国集团仍然需要在目前到大会采取行动的一段期间内就这方面进行协商，我还是希望很清楚地指出，就七十七国集团来说，这个职位的持有人必须有能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同发展及国际经济合作有关，特别是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执行有关的一切活动的连贯性。我们坚决认为，除非给予一种相称的级别和地位，那末在联合国系统的性质范围内就无法办得到。

在这方面，我们曾经期望，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这个议题所涉经费问题时，明白指出同本节级别问题有关的三个备选办法之中每一项办法所涉的经费问题。我们已经看到 A/C.5/32/86 号文件内的资料——由于我们不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将在适当时间提出实质性的意见。在这里，我们只要说，我们只消说提议的办法，在我们看来，不符合特设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我们感到困扰的是，所用的程序并不符合洽商会议中所达成的协议，特别是在同本委员会主席进行的协商方面。

此外，我们认为，有关文件的实质内容不符合眼前报告中各项建议的精神实质和字面意义。我们希望，所涉经费问题将会参照我们的意见重新获得审查。

本报告的获得通过绝对不是意味着接受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我们将在第二委员会中再度谈到这个问题。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以前，我不能不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感谢科多维斯先生和经社理事会秘书处在本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所提供极其有力而且一向有用的支助，感谢在我们的工作过程中极其耐心地为我们服务的口译员们、忠实可靠的主计员们和会议事务员们，并且要感谢会议事务司，特别是在本届大会会议期间在可以理解的困难情况之下为我们提供这样和那样的方便。

c.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原件：俄文]

我荣幸地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发言如下：

1. 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应遵照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在进取和平等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任务所规定的各项进取性目的和目标，同时并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正当利益。

2. 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一贯主张并且现在仍旧主张，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应当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来进行，应当导致联合国资源最有效地利用于各项经济和社会活动，并且应当设法避免重复并叠的现象。

我们认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措施不应当导致联合国预算的增加、各机关或秘书处各部门的扩增或工作人员的增加，相反地，这些措施应当导致更合理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3. 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了解到特设委员会一直按照共同意见进行工作；我们本着这项了解，同意不经表决而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同时，我们相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也应当本着这项了解来进一步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执行各项议定的建议。

4.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支持特设委员会报告中各项议定的建议的基本方针，但认为有必要就那些只达成部分谅解的提案和那些完全没有达成谅解的提案重申它们的立场。

5.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坚决反对将任何涉及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建议载入报告。因此，我们不能同意关于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提案。

6.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并不认为实施设置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事务总干事职位的提案就可提高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效能。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秘书处设置另一类高级官员的员额，没有必要规定由联合国大会核可任命这些官员的程序。

7.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第五节第 28 段内关于业务活动的提议不应引起社会主义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自愿捐款和援助方案方面的经费负担。

8.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在特设委员会会议上已指出，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一些问题与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问题无关，因此超越了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些问题包括有关下列一类问题的提案：增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在经费上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9.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要表明它们愿意同其他有关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进一步审议和执行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方面的议定的措施。我们还准备按照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内积极审议简化和改善附属机构的制度和理事会本身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安排进行可能的改善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今天就要结束工作了（最低限度是今年的工作），主席先生我愿趁发言之便，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对你完成的一切工作和你胜任愉快地和公正地处理本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和赞赏。通过你不懈地努力和忠诚的合作，你本人对已取得的各项成果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高度评价这些成果。

我还愿对委员会的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致谢。这些工作往往是困难的，特别是非正式协商期间，他们对这些工作的贡献，值得我们高度赞扬。我愿对委员会的秘书、秘书处的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各口译员和其他“幕后”人员的有效工作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我们的活动将不可能进行。

D. 印度代表的发言

〔原件：英文〕

我国代表团对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持有一般性的保留。委员会的建议与当初要进行改组的构想的范围,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无关。从那时起,在朝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只取得了非常微小的进展。在这种情况下,现在就改组提出的任何建议,必然是失之过早或不实际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虽然已经极尽所能,但是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言所得的结果都是不相关的。

我国代表团对于有关设立一个负责发展和经济合作的高级官员职位的建议也有强烈的原则性的保留。这个职位应在秘书长的管辖之下。我们都知道,秘书长是秘书处的首长,根据宪章第七条的规定,他代表联合国六个主要机关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原则问题,并认为秘书处的任何任命和设立任何在秘书长管辖下的职位,都应该与秘书长协商,并征得他的同意。我们获悉提议设立一个在他管辖下的高级职位一事,并未与秘书长协商。现在征求他的意见犹未为晚。在没有进行这种协商以前,我们不能同意这个特别建议。

五. 日本代表的发言

[原件：英文]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关于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审议，在经过两年的长期但是有意义的讨论之后，能够获得一个结论。我相信，在审议的过程中，我们大家都对我们的组织，和如何才能最好的为它的理想和目标服务，取得更深刻的了解。

我国代表团特别要大大地赞扬你，主席先生，因为你卓越地指导改组委员会处理很复杂和很微妙的问题，这些问题常常须要很大的耐心和慎重的处理。的确，如果没有你致力于我们的工作，本委员会将遭遇到比我们实际遭遇到的更为严重的困难。

主席先生，在向你表示赞扬之后，我国代表团还要就载于 A/AC.179/L.11/Add.1/Rev.1 的某些实质问题（参看上文第三章），说几句话：

1.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国代表团认为面向主题的会议的这个观念，对于其工作方式是一项重大的改进，但是，同时，我们认为这个新办法，以及由经社理事会为其附属机构执行其职责，承担最大的直接责任，应该与精简其附属机构的措施，同时进行，以避免产生混淆和重复。

2.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工作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国家一级的措施所达成的协议，表示满意，因为我们认为，改善行动的连贯性和有效地综合国家一级的业务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但是，我国代表团很遗憾，我们未能就以前的案文^a达成协议，该文本的性质比较全面，并且已经非正式达成协议。

3. 我国代表团要就第八节关于秘书处的问题，表示它了解到以下几点：第一，关于第61段最后一句的规定，即将(f)分段所说明的职务同(a)和(b)或(c)和(d)各分段所说明的职务合并一点，应由秘书长酌情处理；第二，关于第64段最后第二句的规定是，该“官员”的任期原则上与秘书长相同。

a 这这是指委员会报告第34段中所提到的案文。

F.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

虽然我们所关注的问题的起源显然更为久远，但这个问题正式起源于第 3362 (S-VII)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这个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并给予“拟制详细的行动建议”的任务。该决议又提供了一般的指导方针，以便作出努力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更充分地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使联合国更能响应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

自从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后两年以来，我国代表团曾积极参加了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谈判。我们这样作是因为我们信任联合国以及上面列举的目标。

我们面前的案文是一份折衷案文，因此任何代表团都可能不会感到完全满意，这是不足为奇的。当然，美国代表团原来希望案文的某些部分更为坚强一点，而且我们对案文所载的一些观念仍然感到关注。我会在稍后再谈这些问题。但我现在要指出的一点就是：这份最后的文本是一个有建设性的贡献。正如宪章中载列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协调各国的行动，而这就需要相互谅解以及寻求共同基础以采取行动的相互意愿。

我们在这份案文中找到了这种共同基础，所以无论案文有任何欠缺，它的确提供了一个在许多方面取得进展的机会。我并不打算作详尽无遗的叙述，只想指出这份文本载有下列各项规定：

- 一个加强的经社理事会，可以作为讨论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中心场所；
- 对联合国系统所有业务活动进行全盘审查，我们认为这项审查对协助会员国政府了解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全盘努力以及改进其效能应当大有帮助；
- 增强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用；
- 改善规划、编制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程序，以及重新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必不可少的作用，以及
- 改组联合国秘书处的重大提议。

美国政府准备支持这份案文，因为它是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不过，我要指出我们对某些款节的了解：

— 关于第一节（大会）：我们可以接受本节所载的关于大会责任的广泛定义，我们的了解是，这些规定实际上并没有超越宪章赋予大会的权力。因此，当宪章要求大会“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解决”时，它的作用既不是谈判确切的协议，也不是对在其它场合进行的谈判加以限制。因此，我们把“决策”一词首先解释为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方案以及各机构。在较广的范围内，我们把“决策”解释为确立具有建议性质的一般指导方针，而不是作出决定。在发展这些指导方针时，联合国必须竭力谋求将在其它场合表现出来的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

— 第三节（其它场合）：我们认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并在各自组织约章的范围内，充分和从速地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各项政策性建议”这句话的意思是同根据宪章的这种决议的建议性质，有关组织的具体关系协定以及每一个组织在其各自的组织约章中规定的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完整性是一致的。本案文正确地不提“决定”，而只提“建议”。这项了解也适用于讨论机构间的协调的第七节中提到的类似的字眼。

我国代表团也要指出它对下列各段的保留意见：

— 第一节，第1(b)段：我们要指出：宪章并没有授权大会把谈判“交给”大会本身各附属机构以外的其它场合。

— 第二节，第13段：虽然我们可以接受要求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问题予以“考虑”这句话，但这绝不应该解释为对于我们在这种考虑后作出的最后决定预先加以判断。

今天早上，我们接受了在案文里保留这一段的提议。我们认为这一段的措词绝没有减损经社理事会第1913号决议为咨商地位所规定的基本标准。

— 第三节，第18段：我们对大会第31/159号决议的立场保持不变。

— 第四节，第10段：我们对于考虑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成员扩至十六名以上一事仍有保留。

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我们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仍然未能就第八节第64段的案文取得协议。我们仍然希望能够取得一项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也深切了解其中涉及的各种敏感问题，我们竭力主张不要在这个机构或任何以后的机构里用投票来解决剩下的问题。我们又希望在解决这些问题的程序中能让秘书长有机会向我们提出他的意见。

基于上述的这些解释和保留，让我重申我国政府准备支持我们面前这份案文所载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提议，并敦促所有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通过这份案文不是一个目的，而是一个进程的开始。案文本身不能自我执行，而需要在适当机构内予以执行。这样做将需要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合作。不过，最重要的就是我们这些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继续我们的集体努力，使这些广泛的原则成为实际的措施，以及探索可以作出改进的新领域。只有通过这种持续不断的承诺和努力，联合国才能够实现它“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全部潜力。

附件二

特设委员会主席和主管机构间事务
和协调厅副秘书长间的来往函电

A.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管机构间事务和
协调厅副秘书长给特设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谨代表行政和协调委员会请你参加四月六日星期三约 90 分钟的会议讨论改组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各行政首长虽然一般地熟悉委员会的工作他们愿借此机会讨论如何最好地响应特设委员会报告(A/31/34)的第 26(c) 段。我恳切希望你能接受行政协调会的这个邀请。

B. 一九七七年四月三日特设委员会主席给
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副秘书长的电报

谢谢你在三月三十一日请我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讨论各行政首长如何最好地响应改组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第 26(c) 段。虽然这一段让各行政首长自行决定他们愿意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的性质，我对他们愿意保证这些贡献符合委员会的需要和关切表示赞赏。

我注意到各行政首长一般地熟悉委员会的工作。从委员会上届会议收到的资料看来，我也认识到自从去年十一月通过刚才提到的报告后，各行政首长已经在处理该报告，并且有机会就该报告通过既定程序进行协商。

我当然随时准备协助各行政首长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同时，由于我作为委员会主席只有在把可能提出的具体意见和提议预先同各委员进行协商的范围内，才能在建议的讨论中完满地反映委员们的意见。

如果行政协调会愿意，我可以在获悉这些意见和提议后进行必要的协商，由于我也认为事情刻不容缓，我可以在几天内依照行政协调会可能作出的安排来参加讨论。

C. 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秘书长给特设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关于你四月四日给纳拉西姆汉的电报答复他邀请你昨天参加行政和协调委员会的 90 分钟会议讨论改组问题特设委员会工作一事。

行政协调会昨天讨论了这件事，我谨代表该会通知你，行政协调会的主要急务继续是对贵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一切可能的贡献。

你在四月四日的电报中建议行政协调会提出具体意见和提议，先让你同各委员讨论，然后参加行政协调会安排的讨论。不幸由于时间因素这是办不到的。

贵委员会去年十一月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后，于二月和三月间在纽约举行了另一届会议，因此，各行政首长非常愿意根据他们想和你讨论的一些最新发展来作出他们的贡献。

如果能建议适当方法，各行政首长随时准备尽一切可能在五月间委员会即将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期间，协助委员会进行工作。

D.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特设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敬悉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来电，其中谈到各行政首长可根据改组问题特设委员会上一个报告(A/31/34)^a第26(c)段，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第26(c)段的全文如下：

“委员会将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对它工作所愿作出的任何贡献，包括有关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各种发展的资料。”

相信你知道，这份报告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的。不过，我肯定特设委员会欢迎各行政首长积极响应委员会的邀请，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他们充分认识到时间因素。委员会也许愿意在这方面考虑到各行政首长目前的立场，即他们是否愿意协助委员会进行未来工作，要看能否在这方面建议适当的方法而定。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1/34)。

我将在特设委员会下月举行的会议上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关于这方面，我打算把直到目前为止有关这个问题的来往信件连同所附背景说明中提出的一些考虑，一起提交委员会。

最后，我要向你保证，正如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委员会极其重视同各行政首长的继续合作，并且希望适当地鼓励他们^们对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

附录

主席编写的背景说明

1. 联合国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出席行政和协调委员会讨论该会工作的做法是没有先例的。最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是根据方协委会的一项具体任务才列席行政协调会的；这项致力于明确和双方同意目的的具体任务安排是遵照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方协委会和行政协调会在联合会议上达成的一项了解而制定的（E/5892，第42段）。联合国的成规是由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向行政协调会简报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的发展。

2. 特设委员会在一开始工作时就作出了安排，让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指定的高级人员参加委员会非正式联系小组的一切会议——委员会决定这些是非公开会议——以便该厅也许能够使各行政首长（或他们的代表）随时知道联系小组的发展。这些都是秘书长给委员会指派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外的安排。

3. 主席参照上述情况来考虑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副秘书长以行政协调会的名义给他的邀请，同行政协调会一起讨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讨论各行政首长如何最好地响应特设委员会报告（A/31/34）^a 的第26（c）段。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没有授权这样做，主席决定他只有在把可能提出的具体意见和提议预先同各委员进行协商的范围内，才能在建议的讨论中完满地反映委员们的意见。因此，他答复说，如果行政协调会愿意，他可以在获悉这些意见和提议后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在几天内依照行政协调会可能作出的安排来参加讨论。可是，行政协调会认为这个建议“由于时间因素”，是办不到的。

4. 正如上面所说，特设委员会向各行政首长发出的邀请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的。当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只规定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三月间举行一届主要会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召开一个短时间的第二期会议，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1/34）。

以便完成和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预期在二月/三月间举行的会议中处理大部分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希望任何应上述邀请而作出的贡献会在二月/三月会议时提供。这种贡献的范围已于会议前二个月在委员会的报告及其附件一和二中提供参考。^b

5. 在同一方面，有人在特设委员会二月/三月会议的第一个星期中提出一个具体的问题，即预期各行政首长会在什么时候对委员会报告第26(c)段所载的邀请作出响应。有人指出邀请除了别的以外，要求提供“有关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各种发展的资料”。委员会收到的答复是，委员会的报告在委员会通过后马上循适当途径转送各行政首长。在委员会这届会议期间没有迹象表明这些贡献必需有适当的方法，或为了这个目的委员会主席必须出席行政协调会。

6. 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特设委员会在二月/三月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注意到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工作，同意把一九七七年五月会议延长两星期。

7. 自从经社理事会通过第1643(LI)号决议后的这些年来，理事会和行政协调会都在强调行政协调会最及时地协助各政府间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给理事会的一个保证是，行政协调会工作的报告程序会更紧密地联系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为了同一个目的而作出的保证还包括，必要时，各行政首长为了准备对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而进行的协商，会通过通信和通过行政协调会正式会议以外的办法来进行。

8. 重要的是，依照特设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决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应该鼓励它们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适当地对委员会未来的工作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b 同上。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